

车辆驶入避险车道却车毁人亡 谁之过

法院判决:公路管理者对道路管理维护不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李忠勇 王云花

紧急避险车道是道路上为失控车辆所设置的紧急避险通道,一般设置在较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其作用是使失控车辆从主线中分流,避免对主线车辆造成干扰;同时使失控车辆平稳停车,不出现人员伤亡、车辆严重损坏和装载货物严重散落的现象。如果车主把车开到紧急避险车道却发生了车毁人亡的惨剧,造成的损失谁又该负责呢?

2013年5月14日3时20分许,司机张某驾驶东风厢式半挂车,搭载马某、冯某两人,由西向东行驶至314线67KM+400M路段南侧避险缓冲车道,翻入坡底沟内,张某及乘车人马某、冯某等三人死亡,车辆损坏。经某县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张某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未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此事故张某负全部责任,乘车人马某、冯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家属除了诉车主和财产保险公司外,还把山西省某市公路管理局、某县公路管理

段告到并井县人民法院,认为事故车辆当时无制动力,失去控制,张某按照道路设计、指引和避险方式准确无误地将车开到了避险车道,但避险车道丧失应有的避险功能,致使车辆冲出避险车道跌落悬崖。公路设计、管理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市公路管理局辩称,该局系国家交通部直属管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的是行政管理职责。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公路的具体管理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某县公路管理段。原告将行政机关列为被告于法无据。本次交通事故,某县交警部门已经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原告的损失应当由机动车所有权人、挂靠单位、承保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事发公路路段的管理者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县公路管理段辩称,其作为事发公路段的养护及管理,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对事发地点紧急避

险车道的养护与管理工作不存在任何缺陷,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法院予以支持。某市公路管理局对事发路段避险车道的设计、施工、验收提供了验收合格证据,予以认定。该局系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事发路段不进行直接管理养护,对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故该市公路管理局不承担赔偿责任。

该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

示等管理维护的除外。某县公路管理段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标准充分履行了管理维护义务,致使避险车道未能有效避险。故某县公路管理段应当对该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某县交管部门的责任认定不全面,遗漏了避险车道的养护管理单位某县公路管理段的责任。根据张某、某县公路管理段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张某、某县公路管理段负事故同等责任。因此,法院依照法律有关规定作出判决,对交通事故造成的3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共计1545138.50元,除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外,某县公路管理段承担赔偿费643069.25元。某县公路管理段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公路管理部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并履行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否则,因道路存在缺陷或管理不善,致使避险车道不能有效避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警示

婚没结成拒返彩礼

法院判决部分返还

长期以来,在农村地区仍然存在为订立婚约而由男方给付女方一定的彩礼作为聘礼的习俗,但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未能组成家庭,往往会因彩礼返还问题产生纠纷。

2014年9月,原告小豪(化名)经人介绍认识了邻村的姑娘小兰(化名),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交往后,根据当地风俗习惯,小兰家通过介绍人向小豪家索要了6.6万元彩礼款、3600元相家费、1100元见面礼、4800元的“三金”和8万元的汽车一辆。随后,小兰则用1.3万元彩礼款为小豪购买了部分家电。小兰和小豪在购买汽车时发生争执,2014年11月26日,小豪父母提出解除婚约,并因为彩礼款发生纠纷。随后,小豪一纸诉状将小兰告上法庭,要求小兰全额返还彩礼款。邢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小兰陪送到小豪家的嫁妆归小豪所有,并返还小豪3.5万元的彩礼款。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小兰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法律文书后拒不履行。面对法院的多次传唤,小兰总是以身体有病和小豪毁约在前为由拒不到庭,拒绝返还彩礼。面对小兰的不配合,执行人员决定上门做其思想工作,希望其能自动履行。

10月13日,小兰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人员和执行法官,情绪突然失控,大声责骂小豪的不是,并声称有事找其代理律师。针对小兰的不冷静,执行人员随即电话找来小兰在审理阶段的代理律师。在其律师的协助下,执行人员耐心细致地宣传法律知识,解释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及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执行人员和其代理律师思想上的疏导,小兰及其父母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小兰一次性给付小豪3万元后双方再无任何争执。

赵增强 翟艳荣

民生关

抚养费早有约定,我不同意

拒付子女抚养费 哪些理由不合法

孩子花销大,要增加抚养费

待家人等重大过错,在离婚时,无过错方也只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而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我国《婚姻法》第37条规定:“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这就是说,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在两种情况下,父母一方可以以不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第一种是客观上无力支付,如因身体残疾、无劳动能力、经济困难等原因,确实没有能力抚养孩子。第二种是经对方同意不再支付。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离婚后,男女双方可协商决定由其中一方负担抚养、教育孩子的全部费用,免去另一方的支付义务。

误区一: 对方有过错 凭啥我拿钱

案例:李女士与任先生认识不到半年就“闪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为琐事吵架,任先生甚至会对李女士拳脚相加。最后双方协议离婚时,任先生表示愿意抚养儿子,但要求李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对此李女士满腹委屈,觉得这段婚姻已让自己伤透了心,而且离婚责任都在男方,凭什么还要给他钱?

点评:和李女士有同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夫妻闹到要离婚的地步,一方通常会对方充满怨气,认为离婚全是对方的过错,然而,即使夫妻一方有出轨、重婚、家庭暴力、虐

误区二: 固定抚养费 不能再增加

案例:2010年底,马某与妻子肖某离婚时商定:女儿文文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负担抚养费300元。近几年,随着女儿生活、学习费用的激增,母女俩的生活越来越困难。窘迫之下,肖某多次找到马某要求增加抚养费,后者均以早有约定为由拒绝。肖某遂以女儿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马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抚养费是不是商定了就不能改变呢?回答是否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8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

误区三: “额外”费用 谁带孩子谁承担

案例:张某与妻子刘某离婚时,7岁的女儿莹莹随母亲生活,其父张某每月负担抚养费400元。今年1月,莹莹患急性肾炎住院治疗20多天,新农合报销后医疗费高达2.1万元。刘某要求与张某分担女儿的医疗费时,后者以已经组建家庭为由予以拒绝。为此,刘某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承担医疗费1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1条规定:“婚姻法第21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8条还规定,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本案中,孩子因病发生了大额医疗费用,平时被告给付的抚养费又远远不够支付医疗费。因此,法院判决张某承担女儿的部分医疗费用是恰当的。

误区四: 带养方更改孩子姓名 另一方义务可免除

案例:周先生与杨女士经法院调解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儿子随母亲生活,周先生每半月探望一次。离婚后,杨女士常以种种借口阻止周先生看望儿子,甚至在未告知生父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了儿子的姓名。周先生知道后,拒绝给付抚养费并愤然起

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可见,“早有约定”不能成为逃避义务的理由。本案中,法院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当地的生活水平以及对方的经济状况,酌情判定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是合理合法的。

点评:《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具体说来,这项权利包括姓名决定权、变更权和使用权三方面内容。那么,离婚后,带养方是否可以更改子女的姓名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此规定体现了父母平等的亲权原则。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变更,其基准点在于父母的共同亲权和法律对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伦理传统的尊重。无论是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之后,只要父母双方健在,除非监护权因法定事由被人民法院宣告取消,应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子女的姓名。本案中,杨女士的做法侵犯了子女的姓名权,而周先生以此拒付抚养费的做法同样是错误的。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可“责令恢复原姓氏”的情形只限于孩子改为继父或继母的姓氏,如果生母在离婚后让孩子跟自己姓,法律未规定生父有要求改姓的权利。

诉,要求判令撤销儿子的姓名变更登记。法院在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同时,对其拒付抚养费的做法提出了批评。

点评:《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具体说来,这项权利包括姓名决定权、变更权和使用权三方面内容。那么,离婚后,带养方是否可以更改子女的姓名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此规定体现了父母平等的亲权原则。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变更,其基准点在于父母的共同亲权和法律对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伦理传统的尊重。无论是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之后,只要父母双方健在,除非监护权因法定事由被人民法院宣告取消,应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子女的姓名。本案中,杨女士的做法侵犯了子女的姓名权,而周先生以此拒付抚养费的做法同样是错误的。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可“责令恢复原姓氏”的情形只限于孩子改为继父或继母的姓氏,如果生母在离婚后让孩子跟自己姓,法律未规定生父有要求改姓的权利。

盗窃盲人钱财

警方凭监控录像逮住嫌犯

盲人双目失明生活诸多不便,本应受到特殊照顾,可有人竟利用盲人视力不佳的机会,对盲人伸出黑手。10月12日,经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盗窃盲人钱财的被告人官某被秦皇岛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今年38岁的官某系秦皇岛开发区人,整日游手好闲,四处游荡,靠打牌混日子,常常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几年前曾因盗窃被法院判过刑。前些日子,感觉手头发紧的官某又盯上了本村盲人刘某。6月19日14时许,官某来到刘某家预

谋盗窃,趁双目失明的刘某不备,将东屋炕上放有存折、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的手提包盗走。随后,官某将其中一张存折中的人民币3040元取出并挥霍,取完钱后又设法找机会将其他银行卡、存折、身份证等物品悄悄地放回刘某家。

官某的行为让眼睛不好使但耳朵灵敏的刘某感觉有异,于是刘某请其他亲戚帮助查看,发现少了一张存折,赶紧到派出所报案。警方根据银行的监控录像和取款凭条等证据,第一时间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官某,随即将其抓获归案。

王立佳

依靠“网络监管局”维权被骗

警方提醒:没有这个机构,维权要走正规渠道

近日,冀州市的张女士辞了工作准备开网店,但苦于没有门道。她在上网时浏览到一家兜售“开店宝”软件的网站,随即添加了网站客服的QQ。对方向她介绍这是一款具有多种功能的开店神器,心动的张女士立即支付了400元购买了这款产品。之后,客服“热心”地指导张女士,开店要刷信誉才能赚钱,并通过QQ远程控制了张女士的电脑,以咨询费为由从张女士支付宝中转账走了500元。感觉被骗的张女士觉得数额不高,就没有报警,但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想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来解决。于是,她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找到“网络监管局”的电话,在拨打了一个显示为石家庄市的电话后,电话那头自称网络监管民警的人简单询问了张

女士的被骗经过、身份及银行卡信息后,告知其被骗的钱已被成功拦截下来,要想取回这笔钱,必须到附近的ATM机上进行指定操作。张女士按照对方的指示操作后,发现卡内的4500元被转走。这下张女士发觉自己被骗了,赶紧向冀州警方报了警。

警方介绍,这是骗子利用一些群众受骗后不愿前往公安机关报警,想通过网络监管渠道挽回损失的心理,对被害人实施的进一步诈骗。在此提醒,只要登录淘宝网便可免费注册开店,遇到问题也可咨询网管客服;遇到维权问题,要及时报警,固定证据,通过正规渠道解决,不存在所谓的“网络监管局”,切勿轻信他人建议,更不能轻易转账、汇款。

杜胜奎



当以透明化回应取暖费调价期待

安世乔

距离采暖期不到一个月了,暖气费的价格又引起人们的关注。居民们说,如今煤炭价格低了,取暖费该下调了吧。供热部门说,虽然目前最经济的供暖方式是烧煤,但因环保要求限制,对现有烧煤的热电厂要求脱硫脱硝、除尘和排污设备都要达标,还有其他方式供暖,这些环保成本也在供暖成本之内。可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那么,取暖费用到底该不该调整?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在北方地区,潍坊、哈尔滨已召开居民取暖费价格听证会。我省物价部门目前正在

开展供热价格调查研究工作。水、电、暖等都是关乎老百姓生活的头等大事,其价格也自然让人们分外关注。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事,群众自然应该有知情权。价格是调还是不调,最好是将其理由摆在阳光下晒一晒,让群众充分知情。此外,还要充分尊重群众的参与权,及时听取群众呼声,回应群众期待。以居民代表座谈、听证会等形式,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听取群众的合理诉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回应群众的质疑。听民声,摸民情,集民智,才能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群众参与了,对“调”与“不调”理解了,对价格的落地自然也就支持拥护

了。

在“调”与“不调”的问题上,要把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落到实处,就得谨防走形式、走过场。“逢听必涨”的听证会曾一度为人们所诟病,那种认认真真走过场的“游戏”,让人们对本来是充满正能量的听证会产生信任危机。事实证明,那些被少数人捏弄出来的民意,群众是不买账的。

要做到公开透明,就要确保群众知晓的是客观真实的信息。这就要求有关部门站在公允的立场上,对供应部门的运营成本进行充分的调研摸底、科学论证,并及时公之于众。“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在价格

问题上,有关部门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让利益主体各自阐述理由。在信息化高度发展的今天,可以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平台进行多方位的民意调查。如果召开听证会,则要在程序与实体上保障参加代表的广泛性与科学性,不能搞小范围的“围猎”民意,更不能“圈定”那些根本代表不了民意的“托儿”。

价格定得透明公开,百姓交费也就明明白白了。

冷眼热语

冷眼热语